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4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沈裕彬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名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嗣蒙金管會核准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合併後存續銀行並更名為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』，合先敘明(證1)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1年0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60,000元，借期至96年01月10日屆滿，利息自貸放日起依年息9.5%採固定利率按月計息(借據第4條);嗣於93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借期至98年12月15日屆滿，利息自貸放日起，前3個月依年息2.88%採固定利率按月計息，第4個月起至第6個月止依年息5.88%採固定利率按月計息，第7個月起依年息11.88%採固定利率按月計息(借據第4條)。

(三)上開借款，債務人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除

01 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  
02 前開利率之1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  
03 前開利率之2成計算加付違約金(借據第5條、約定書第5  
04 條)。

05 (四)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皆續展至118  
06 年11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  
07 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，債務人至113年03月10日尚積欠本金1  
08 02,5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  
09 償(證3、證4)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842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418 元	沈裕彬	自民國113 年0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%
002	新臺幣 82125 元	沈裕彬	自民國113 年0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8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418 元	沈裕彬	自民國113 年0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其他
002	新臺幣 82125 元	沈裕彬	自民國113 年0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其他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